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術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,辦理各項 提升學術研究策略性工作,特設置「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術推動小組」 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委員會3至5人,由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選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小組召集人及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
四、本小組職掌如下:

- (一)協助同仁申請國科會計畫。
- (二) 爭取委託研究案。
- (三)規劃校內外學術活動。
- (四)辦理學術論壇、研討會、研習營等相關學術活動。
- 五、本小組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為決議。
- 七、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系務會議核備,有時效性之事項得由系主任逕行 決行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